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26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A:025220;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C:02522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7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73,666,732份,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385,70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5.3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385,704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大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的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决议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8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按照《（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及基金调仓事宜,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实施转型。

三、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2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5年8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设置转型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为转型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选择期（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后续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同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提此拟定了《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本基金转型后,将变更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五、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公证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529号

一、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瑞波。

委托代理人:史怡,女,1990年3月4日出生。

公证事项:见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于2025年7月24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其召开的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见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分别发布了《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项、议事内容、权益登记日、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计票地点、公证机构等事项。

—1—

—2—

公证处

—3—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28日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5年9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
10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9月8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2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股份”,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89.HK）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了《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东风投资作为吸收合并方拟吸收合并东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间接股东吸收合并”）。本次间接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投资将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本次间接股东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间接股东吸收合并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

本次间接股东吸收合并所涉及事项详见东风集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5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其法定代表人由葛小波变更为徐春,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6日,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2,000万元。

2025年4月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14次审议会议,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0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6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付　锋先生　董事、总经理

邹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国庆先生　独立董事

李湘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1qMJvnc5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8月2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717（A类） 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21891（A类） 021892（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3	001852（A类） 009273（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8377（A类） 018378（C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161616（A类） 00927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161606（A类） 009277（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11403（A类） 011404（C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280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2965（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1152（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005668（A类） 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01471（A类） 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161601（前端）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4	002049（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5	007261（A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019651（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7	014647（A类） 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010807（A类） 012525（C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9	012113（A类） 012114（C类）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0	013985（A类） 013986（C类）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1	002415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2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3	002989（A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4	009825（C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25	002612（A类） 007287（C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6	161612（A类） 004875（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7	161604（A类） 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8	021899（A类） 021900（C类）	融通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9	005067（A类） 009270（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0	161611（A类） 014109（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1	017735（A类） 017736（C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2	007527（A类） 007528（C类）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3	161605（A类） 01997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4	001830（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5	000727（A类） 009274（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6	010646（A类） 010647（C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7	015553（A类） 01555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8	017737（A类） 017738（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9	001150（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